



我省社区长者食堂建设与服务有了“硬杠杠” 守护“放心食堂”

养老是民生大事。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孤寡、独居老人对助餐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近年来,社区长者食堂在我省“遍地开花”,“一餐热饭”难题正在得到解决。最近,我省在全国首次发布了老年人食堂建设和服务的地方标准,老年人“有得吃”变为“吃得好”正在成为现实。而作为老年人口大省,我省不断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守护放心食堂的同时,也在守护更多老人的幸福晚年。

◎山东商报·速豹新闻网记者 于娜
>>>



全国首个老年食堂地方标准

养老服务标准化是维护服务对象权益、提升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近日,山东省发布《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山东省地方标准,对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的要求,以及场所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与管理、现场制餐、集中配送、集中就餐、餐后处置、安全与应急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至此,全省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有了“硬杠杠”。山东省也是首个发布老年食堂建设服务标准的省份。

山东是全国老年人口第一大省。在老年人最需要的为老服务中,解决“吃饭难”排在首位。“社区食堂就餐方便还有优惠,现在中午都习惯去那吃饭。”66岁的济南市民刘女士说,她所在的小区就有老年食堂,遇上阴天下雨,她偶尔也会从微信群里订个餐。近年来,山东省以加强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为抓手,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多方资源,丰富运营模式,探索建立起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资助、志愿互助相结合支撑体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老年人的就餐难题,像刘女士这样自由选择就餐还是自己做饭早已是很多老年人习以为常的情况。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有老年食堂 10095 处,日服务老年人达 35 万人次。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明确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和老年人结构、数量等,设置适当规模的社区老年人食堂(以下简称食堂)。食堂应突出公益属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服务模式:现场制餐模式,即同时具备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区,为老年人提供制餐、分餐、就餐、送餐服务;集中配送模式,即仅有就餐区,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为老年人提供分餐、就餐、送餐服务。食堂经营主体或配餐单位应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接受食品经营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围绕社区、老年人等特点,《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提出,食堂应尽量选在一层或者低层,要结合老年人在就餐区活动的适老化需求,配置无障碍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制餐时应考虑

老年人饮食特点,烹调方式以蒸、炖、烩、炒为主,不宜提供过硬、大块、过脆、骨/刺多的食物。依据山东省正在进行“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送餐服务半径所用的运输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

据了解,目前,我省采取多种举措支持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和运营,济南、淄博、威海等市统筹考虑助老食堂的服务人次、运营质量等因素,对每处助老食堂给予 1 万至 10 万元的差异化运营补贴,济南、日照、聊城等市区分老年人的年龄、经济状况等因素,对每名老年人每餐给予 1 至 5 元补助等。随着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发布,将推动更多社区老年人食堂提质升级,让社区老年人吃得营养又放心。

累计发布 37 项省级地方标准

除了老年食堂的相关标准,本次一起发布的还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等两个地方养老服务标准。相关地方标准的发布,对于提升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据了解,3 项标准均由山东省民政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其中,《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为规范老年人食堂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均为修订标准。根据国家关于护理型床位建设相关要求,新版标准对我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的认定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从服务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项目、服务管理、服务成效 6 个方面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评分做出具体要求,较 2015 年版相比,等级划分与评分指标的设定更贴合实际,更具适用性、可操作性,既能满足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又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行实际。

实际上,关于养老服务标准化

建设,我省近年来持续发力,先后发布了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运行、等级评定等地方养老服务标准 37 项,数量居全国前列。强化标准宣贯实施,选树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100 个,五星级养老机构数量达到 92 家,并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根据机构等级给予 0.8—1.2 倍差异化补助,激发机构宣贯标准、提升服务的内生动力。

智慧长者助餐的模式创新

“味道不错,价格也实惠”“这手工馒头真香,给我打包几个吧”“上年纪了不爱做饭,以后我就在这里吃了”……近日,济南天桥区南村街道长者食堂一经启用,就吸引了不少社区居民前来。

南村街道长者食堂位于工人新村中街 23 号院,是天桥区重点民生项目之一,同时也是“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之一。老人们每日就餐可选择 3—5 元价格不等的自选餐品或 10 元、12 元、15 元套餐,每餐都有免费的粥和小咸菜。除为老人提供堂食外,也可以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目前,长者食堂已接入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及刷卡等多种消费结算方式。只需在第一次用餐时录入身份信息,此后用餐前只需拍照确认,即可享受现场减免政策。

在济南,目前全市已经累计投入 3000 多万元用于长者助餐补贴。全市所有助餐点的运营数据依托信息化手段即时上传到系统平台,民政部门通过平台大数据分析,可以对提供优质助餐服务的企业、机构按照年度总助餐服务量指标给予奖励,实现供餐资源精准调配,服务供需优化,工作质效提升。

长者食堂从无到有,服务从基础到优化提升,模式创新成为规范全省养老食堂服务的缩影。截至目前,济南已建成城市社区助餐场所 550 处、农村助餐站点 2040 处,各类助餐站点累计提供助餐服务 3000 多万人次。平台上联网的助餐站点已经有 400 多个,全市平均每天有近万名老年人从智慧长者助餐服务中获益。

【 点击 】

我省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 配建达标率达100%

日前,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 2 个执法检查组,重点围绕养老服务组织领导、设施规划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康养结合、扶持保障措施、行业监管等 7 个方面开展。

报告显示,2020 年以来,山东共保障养老用地 8600 亩。围绕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需求,全省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4 万处,建设城乡社区助老食堂 9695 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5.8 万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增加到 117 个,已完成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 万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在全国率先达到 100%,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全省确定了 30 家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培育出约 100 家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示范机构。医养结合方面,全省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 890 家,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达到 100%。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诸如价格适中、服务优质、具备长护险报销资质的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缺口大,受传统观念影响、老年人支付能力不足,保障政策不够完善等因素影响,全省养老机构床位入住率偏低,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我省养老服务供需不协调需进一步改善。